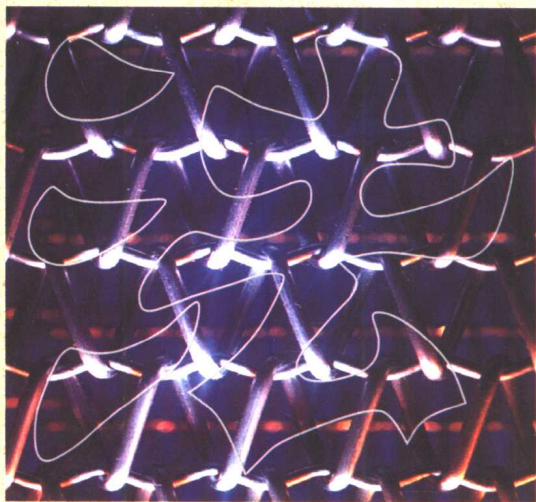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学

主编◎李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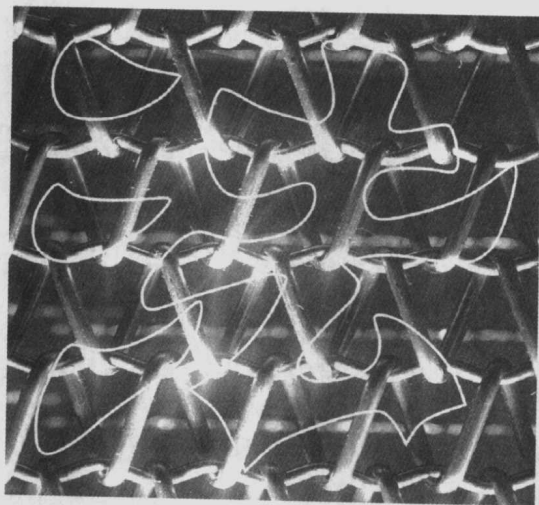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法律逻辑学

主编◎李振江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李振江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1048-929-1

I. 法… II. 李…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1957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10 mm × 1 010 mm

印张: 18.75

字数: 378 千字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部电话: 0371-6966070

1/16

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1048-929-1/D · 53 定价: 24.4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Law 编委会名单

总 主 编:田土城 宁金成 王明锁

执 行 主 编:石茂生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鲁原	王 盼	王长水
王肖凤	王济东	王荣献
田留轩	刘德法	孙金伟
安立民	成先平	吴 洪
吴泽勇	宋四辈	宋雅芳
张 峰	张友亮	张秀全
张豫生	李卫平	李盈福
李振江	杨 丽	杨连专
杨培景	沈开举	沈贵明
肖国兴	林五星	林玉河
苗连营	姜建初	姜振颖
祝晓玲	禹桂枝	赵建文
赵朝琴	栗克元	秦恩才
郭志祥	郭学德	梁凤荣
黄进才	焦占营	程宝山
韩明德	翟桂范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程昱晖

总策划:杨秦予

Law 作者名单

主 编:李振江

撰稿人:(按章节排序)

李振江 凌文豪 刘恒志

张传新 栗克元 胡满场

Law 内容提要

本书是“河南省教育厅 2002 年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也是“河南省‘十五’规划法学教材”之一。全书共 12 章,既有传统逻辑的概念、命题、推理、论证、逻辑基本规律等基础知识,又有现代逻辑的命题逻辑、谓词逻辑、模态逻辑的基本内容,同时还着重地介绍了法律思维、法律概念、法律规范、法律推理及法律证明等法律逻辑有关内容。本书是一本融传统逻辑基础知识、现代逻辑分析技术和法律逻辑特有内容为一体的新颖教材。它不但可进一步丰富法律逻辑学的教学内容,同时还是对法律逻辑理论研究的有益尝试。本书在编写时,一方面注重理论上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先进性,另一方面也特别关注实践中的应用性。全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循序渐进、合理并有机地进行了安排。通过本书的学习,不但可对大学生的思维进行系统的逻辑训练,同时也提供了一些有启发性的法律思维方法。全书分量适当,配有练习题,便于教学和学习。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和成人教育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相关专业研究生学习参考和社会读者阅读。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的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法律逻辑在中国虽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①,但其研究状况仍不容乐观,“法律逻辑应是一种什么样的逻辑?应当从什么样的角度、用什么样的方法来研究这一课题?这是国内法律逻辑学界迄今仍感困惑的问题”^②。可以说,直到本世纪初,法律逻辑并没有长足的进步。好在是近两年来,由于法学界对法学方法论的关注,特别是一批从事法理学研究的学人有关“法律推理”,“法律论证”等专著或译本问世^③,为法律逻辑的研究带来新的契机。但是,法律逻辑在理论上的阐明与构建,仍是一漫长而艰巨的任务。究其症结,且不说法律逻辑在我国起步晚,资料匮乏等历史原因,更重要的是在于这一学科特殊的性质和研究人员自身的素质所决定的。首先,由于法律与逻辑的关系始终是一争执的问题,逻辑在法律中的地位、作用,至今也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这势必影响到法律逻辑的命运。其次,从提及或关注法律逻辑的人看,他们要么是著名法学家,要么是逻辑专家,而既是有造诣的法学家又是有成就的逻辑学家这种身兼二职的人,可以说是少之又少,甚至是绝无仅有。这就使得法律逻辑的研究发展始终处于一种较低的层面而难以突破。

尽管如此,难道法律逻辑因而就止步不前了吗?回答当然是否定的。本书就是基于试图改变法律逻辑囿于困境而做的一点尝试。其实,我国不少学者都正进行着这方面的努力,多种“法律逻辑学”教材的编著足可加以说明。

本书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法律逻辑学课程而编写的教材。它既可作为大学本科,专科教学用书也可用于成人教育法律专业的教学用书,还可作为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参

① 我们是从吴家麟先生 1982 年主编的《法律逻辑学》算起。

② 雍琦:《关于法律逻辑性质及走向的思考》,《现代法学》1997 第 5 期。

③ 如张保生:《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年版。

考用书。基于本教材的基本性质,我们在编写本书时遵循如下一些原则:第一,全书的编写内容包括说明、举例都紧密联系法律专业的特点。第二,要尽量兼顾使用对象的层次差别,因此,书中既讲授和日常思维相近的传统逻辑的内容,又兼有现代逻辑的有关介绍,同时还吸取了法律逻辑研究的一些新的成果。第三,作为教材,对于未成定论或疑问较大的观点一般不加录用。

本书由李振江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提出全书的指导思想 and 编写提纲,并负责全书的统改定稿工作。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李振江: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

凌文豪:第三章、第四章

刘恒志:第六章、第十二章

张传新: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三节)

栗克元:第十章

胡满场: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一章

本书为河南省教育厅 2002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之一,曾得到河南省教育厅在经费方面的资助,特在这里表示感谢。河南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出版社和本书责任编辑白金玉同志也都为本书的出版作了大量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前中国逻辑学会理事,辩证逻辑、形式逻辑、逻辑与语言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河南省逻辑学会会长,河南大学马佩教授复审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深切期望读者对书中的缺点或不足批评指正。

我们坚信:有志者终究会濯清法律逻辑本来之面目!

编者

2004 年 5 月

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性质、内容和意义	12
15	第二章 概念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5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18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20
	第四节 定义	23
	第五节 划分	27
	第六节 法律概念	29
39	第三章 命题	
	第一节 命题概述	39
	第二节 直言命题	42
	第三节 关系命题	52
59	第四章 复合命题	
	第一节 复合命题概述	59
	第二节 联言命题	61
	第三节 选言命题	64
	第四节 条件命题	67
	第五节 负命题	73
	第六节 真值表方法的运用	77
84	第五章 模态命题	
	第一节 模态命题概述	84
	第二节 (狭义)模态命题	86
	第三节 规范命题	89
	第四节 时态逻辑	94
	第五节 认知命题	103
	第六节 法律规范的逻辑分析	107
114	第六章 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同一律	114
	第二节 不矛盾律	117

	第三节 排中律	120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124
132	第七章 推理	
	第一节 推理概述	132
	第二节 推理的种类	134
139	第八章 或然推理	
	第一节 归纳推理	139
	第二节 回溯推理	149
	第三节 类比推理	153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161
172	第九章 演绎推理	
	第一节 直言命题推理	172
	第二节 复合命题推理	185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96
206	第十章 命题逻辑和谓词逻辑	
	第一节 命题逻辑	206
	第二节 谓词逻辑	220
	第三节 公理方法	236
244	第十一章 解释与假设	
	第一节 解释的方法	244
	第二节 假设的方法	249
257	第十二章 证明与反驳	
	第一节 证明	257
	第二节 反驳	269
283	关键词索引	
287	参考文献	

Law 绪论

内容提示

本章介绍了思维与法律思维,日常语言与法律语言,逻辑与法律逻辑等基本概念,并说明了法律思维的特征和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使人们对法律逻辑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其中,有关法律思维的论述是本章新的内容。

第一节 法律逻辑的对象

一、什么是思维

什么是思维?思维是人的一种本质属性,是人脑对客观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反映。思维的过程就是人们思考认识过程,思维的结果成为人们思想认识内容。通常,我们总把思维、思想、认识不做严格区分地同等说及和使用。

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总是蕴藏于事物内部之中,是人们的感觉无法把握的。由于思维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的特征,使得思维能够透过事物的现象,挖掘出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和规律性。

思维的概括性是指,思维通过对具体对象的特殊性和差异性的扬弃,抽象、概括出它们的共性,从而形成对一类事物或“事物类”的认识。譬如,对人们常常爱吃的一种水果——苹果来说,生活中决不会把它和梨等同起来。原因在于我们头脑中已有了对苹果这一“事物类”足够的认识,换言之,我们头脑中已具有“苹果”这个概念。但是,试想一下,我们头脑中的那个“苹果”有多大,什么形状,何种颜色,味道如何?恐怕任谁也无法把它取出让人们详加察看与品尝。但对“苹果”这个概念我们却可大致描述得出:“它是形状略圆,颜色有青、黄、红不等,味道酸

甜,营养丰富的一种水果”。这种描述其实正是对所有苹果共性的概括,也是对苹果这一“事物类”的本质的反映。思维的概括性有助于人们的认识对世间万事万物加以整理、分类使思维进入一种经济、有序、全面、深入的认识水平。

思维的间接性首先是指,思维不是通过直接接触事物,而是以感性认识为中间环节来达到对事物的认识的。其次,思维间接性也是指,思维能够在已有知识的基础上获得新知。当然,这种“新知”不是依赖于实践活动而是凭借着思考活动,即推论而获得的。譬如,17世纪英国医生哈维(Willian - Harvey, 1578 ~ 1657)“血液循环论”的创立,决不会只归功于观察,它是一种推论的结果。哈维的推论并不复杂。他是从一种假设出发,经过推导发现推出的论断和事实相矛盾,因而便可否定开始的假设。具体说来,哈维认识到由于半小时内通过心脏的血液量就等于人体内血液的总量,因而血液不可能通过心脏到静脉,再到动脉和毛细血管,然后就凭空消失了。——如果这样肝脏就必须半小时内能造出和人体血液总量一样多的血液。但这根本不可能。所以,血液必在人体内作循环运动。再如,海王星的发现首先是理论上的一种推导,而对光速的认识更是理论上的一种推算。因而,思维的间接性可使人们获得对外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无论是现在或将来——可触或不可触的各种情况的认识。

正是由于思维具有概括性和间接性,才能使思维超越感觉局限,认识感觉所不能认识的事物,从而扩大了认识的范围,深化了认识的内容。

二、什么是法律思维

思维可因其对象、内容的不同而加以分类。如政治思维是有关政治利益权衡的思维,经济思维是讲究经济效益的思维,而道德思维则是对善恶作出评价的思维,等等。每种思维都在思维领域中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法律思维也是思维领域中必不可少的一种重要组成部分。

何谓法律思维?不同的法学家有着不同的回答。我们认为:所谓法律思维就是人们对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运作规律的认识;具体来说,法律思维就是运用法律概念、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来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思维过程。

关于上述定义我们认为有几点需要说明:第一,法律思维仍是思维的一种,因而,它仍旧以概念、命题、推理、论证做为它的基本思维方式,这也是法律逻辑得以构建的基础。第二,法律思维是有着具体内容的思维,其所有内容都与法律有关,或者说,都以法律为导向。第三,法律思维的目的就是按照法律规定来规范人们的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第四,法律思维的核心问题是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思维与法律的思维不同。二者虽都与法律有关,但前者落脚在“思维”上,属思维科学的范畴;后者注重点在“法律”上,是法学考察的内容。为进一步说明。我们看下面的一个例子:

当代西方著名法理学家、语义分析法学的创始人哈特(H. L. A. Hart)曾指出:“在与人类社会有关的问题中,没有几个像‘什么是法律’这个问题一样,如此反反复复地被提出来并且由严肃的思想家用形形色色的,奇特的甚至反论的方式予以回答。”以至哈特称该问题为“经久不绝的问题”^①。这里我们要说的是,对“什么是法律?”这一问题的思考和回答,是法理学、法哲学的任务,但却不是法律思维学要考虑的问题。法律思维研究所要问的是:都有哪些人对诸如“什么是法律”这样的问题关心?为什么他们对此问题感兴趣?他们又是如何去思考和作答的?为什么他们会这样作答?等等。换言之,法律思维虽以法律问题为前提,但它更关心的是“谁在思维?”“怎样思维?”“思维结果如何?”等这样一些问题。它们都属于法律思维及法学方法论的研究,都是关于“法律的思维”的思维,是“法律的思维”的元思维。

法律思维与法学方法论的研究是有其历史背景的。自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以波普“证伪主义”为代表,人们对知识百分之百(最终)的确定性产生怀疑。法学领域中法律实证主义的主宰地位黯然而下,“在此背景下,建立在现代逻辑,语言哲学,语用学和对理论基础上的道德论证理论和法律论证理论在哲学和法哲学领域悄然而起。……法哲学家们承接亚里士多德以来的实践哲学(尤其是康德‘实践哲学’)、修辞学、逻辑学(特别是现代逻辑学)、语言哲学的研究,为法与道德哲学寻找新的理论生长点。”^②因而,今天,人们对“如何进行法律思考”的问题比对“什么是法律”的问题或许更有兴趣。

法律思维之所以不同于其他思维,在于它有着下述的一些特征。

(一)从思维内容上看,法律思维具有循法性

即法律思维都以法律为依托,其观察问题、处理问题都从法律角度出发,遵循法律规定。这正如我国学者梁慧星先生所说的“有时电台邀请经济学家和法学家讨论社会问题,我们可以发现两种思维的差异。经济学家总是问:有没有经济效益?能否提高生产力?能否做到价值最大化?这就是经济学家的思维,经济人的思维。法学家总是问:是否合法?有没有法律规定?法律是怎样规定的?其构成要件是什么?适用范围如何?法律效果是什么?这就是法学家的思维,法律人的思维。”^③

思维内容上的差别,是不同具体思维的根本差别。因而,法律思维内容上的循法性是其本质特征。

①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② 舒国滢:《走出“明希豪森困境(代译序)”》,载[德]罗柏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

③ 梁慧星:《怎样学习法律》载中国法学网,梁慧星论文专栏。

(二)从思维形式上看,法律思维具有应然性

法律思维的应然品格具体表现为法律概念、法律规范、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诸思维形式都具有应然性。

“应然”是和“实然”相对应的一对范畴。“实然”是指事实、现实,即存在的情况;而“应然”则是指理想、趋向,即价值的评价。“实然”指“是什么”;“应然”指“应该是什么”。法律的应然品格体现为法律总是表述着一种要求,命令或标准,它们都是立法者意愿的表达。

历史上,规范体系(包括法律体系和道德体系)的应然品格,早在18世纪就由英国哲学家休谟(David Hume)观察到了。他说:“在我至今遇到的道德体系中,我总是注意到其作者有一段时间以一种惯常的探讨事物的方式在立论,或是去证明上帝存在,或是对人性高谈阔论。突然间我不禁为一个现象大吃一惊,即我所读到原先应是以‘是’或‘不是’来做连接的论句,现在却都用‘应该’或‘不应该’来连接。这种混淆发生的不知不觉,但它是兹事体大的。‘应该’或‘不应该’是表达一种新的关系或主张,因此有必要被加以注意或解说^①。”马克思在大学学习法律时也看到同样的问题。他在1837年致父亲的信中写道,他在学习法哲学时一个使他感到是严重障碍的问题是“应有”和“现实(实有)”之间的对立^②。那么,法律思维的诸形式结构都是有一种怎样的应然性呢?

首先,法律概念大多是一些“类型”概念。通常,难以使用属种定义的方法来揭示其法律意义。前面我们说过,抽象概念(即“类”的概念)可通过抽取所反映对象的共同特征而形成。因而,一对象是否该抽象概念的外延,就看其是否是具该类的共同特征。这里只具有“是”或“不是”的区别,而没有比较级的“多”或“少”的区别。因此,就可用属种定义来揭示该抽象概念的内涵。但是,与抽象概念不同,法律概念都是类型概念,它所涵摄的对象具有开放性,即对象的组成分子不确定,范围模糊及所涵摄的对象分层次和等级有比较地指称。因而“类型”概念虽可有一种法律意义,但却不像抽象概念一样有着固定不变的共同特征,而是容许形形色色特征组合,即形形色色的特征组合都可呈现出这种“法律意义”。所以,对“类型”概念无法采用定义的方法加以明确。而只能用一种整体性的方式来把握和认知。即把所考察对象与“类型”概念之法律“意义”相比较,看能否归类纳入该类型之中。法律概念的这种特征皆由立法中对法律概念所应囊括的对象的法律评价所致。

其次,法律规范都是些模态命题,其真值或有效性不能简单地以是否和事实相符加以验证。规范命题(包括所有广义模态命题)真值的考察一直是人们所探索的一个奥秘,譬如,如果我们说“公民应当依法纳税”这一命题是真实的(或宁可说

① 转引自林立:《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04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0~11页。

是正确的),其“真实”的意义是什么?同时,我们又知这一法规范是有法律效力的,那么,其法律效力又是来源于何处?并且法规范的效力性和法规范的真实性和否就是同一回事?这些问题,至今仍是法学家们努力解决的重要问题。显然,“公民应当依法纳税”的真实性、效力性都不能仅以现实情况中公民是否在依法纳税而确定,更重要的是要看,这一规范所规定的义务是否为公民理应承担的义务?该规定能否产生效力以及其生效的先决条件是什么?现实社会中该规范产生的法律效果又如何?等等。而这些问题都是由于它所包含的“应当”二字造成的,使它有了“应然”的品性。因而,人们不得不把确定真值的目光聚集到其规范价值上。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法律规范命题的真值特征与普通命题不同,需有另外一种参照系,但由此却不能否定认识的实践检验标准。否则就会像休谟一样在“实然”和“应然”之间划一道永不可逾越的鸿沟而陷入不可知论。例如,当代某些法学家就认为“考察真值之表达的本性前提是,能有意义地赋予考察以真值。但是规范(并因此也包括法律规范),据非主流观点,不具有真实性的能力。”^①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当你欲考察一种命题的真值意义时,却先以否定其有真值为假设前提,当然就使得逻辑上不但是无结果的并且也是无意义的。法律规定的应然性必然牵制了法律思维的方向和目光,使得这种思维也必定常常遨游于“应然”的王国,烙下“应然”深深的烙印。

最后,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都是有着具体法律内容的推理,形式有效性以及事实的真实性都不足以说明其特征。按传统逻辑的观点,演绎推理的有效性由推理的形式所决定;归纳及类比的合理性由事实情况所决定。但是在法律推理中(包括法律论证,下同)都不能仿照这种标准加以确定。法律推理的过程实际上是一法律适用的过程,它以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为前提,看该案件的具体事实情况是否可涵摄于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之下,从而得出是否可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评判。正如王泽鉴先生指出的:“法律适用是一个基于逻辑形式而为的评判,此乃是一种论证,即以必要充分的理由构成去支持其所做成的法律上的判断。法学上的论证是一种规范的论证,不在于证明真理的存在,而在于证明某种法律规范适用的妥当或正确。因此,法律上的推理或论证自有其特色。其论证的形式和规则均须受现行法的限制,即在有效力的法规范上作法律适用合理性的推论和证明。”^②由此可见,法律推理或论证的特征在于合理性。而所谓合理性,王泽鉴先生认为是指形式上要求是合法,在实质上则要求符合正义。我们认为还须增加上,在实践上则要求具有可接受性。显然,法律推理以及法律论证的作用,是从“应然”到“实然”之间架构一座可通越的桥梁。因而,法律思维的应然性是其形式特征。

① [德],阿图尔·考夫曼,温弗里德·哈斯默尔主编:《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26页。

② 王泽鉴:《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0页。